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
2026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6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百分比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執行董事

毛戈平先生(董事長)

汪立群女士

毛霓萍女士

毛慧萍女士

汪立華先生

宋虹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黃輝先生

李海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萬銀大廈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

2026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5年度報告；(ii)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續聘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iv)2026年度董事薪酬；(v)《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vi)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vii)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viii)修訂《公司章程》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025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ogeping.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5年度實現單體淨利潤人民幣1,170.1百萬元。鑒於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已超過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626.7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5月26日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約490百萬元(含稅)。

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6年5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通過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日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

董事會函件

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代扣所得稅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標題為「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的部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建議續聘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獲批准有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機構，其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會計師以及2024年度以來的財務審計機構，能夠勤勉盡責，按照會計準則要求按時出具審計報告，為保證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對其專業能力的認可，本公司擬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其薪酬。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026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現提請股東會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固定金額津貼，並依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之薪酬標準執行。

2.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並不因其擔任董事職務單獨領取報酬或津貼。執行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按照其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或所承擔的職責，根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政策領取薪酬。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見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H股，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以下簡稱「發行一般性授權」)。

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2.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總和不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3%之新股份。
3.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4.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5.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6.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1-5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董事會函件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2)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備案及/或註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出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

一. 回購授權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的有關事宜，具體包括：

(一) 回購股份的情形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全體股東權益所需，並結合公司長期發展需要，給予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期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 回購股份的總額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有權決定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3%。

上述回購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決定或調整H股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四) 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製作、簽署、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在完成回購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股本、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二. 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1.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完成228,344,600股內資股轉H股全流通事宜，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0,186,900股，全部為H股，現根據該事項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要出席年度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2026年4月2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本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0,186,900股H股。待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705,607股H股，即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I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V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毛戈平先生及汪立群女士，控制或有權控制227,255,200股H股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6%。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彼等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之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47.7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VIII.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H股。

IX. H股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	118.00	75.35
4月	115.10	87.60
5月	121.80	96.65
6月	130.60	97.10
7月	112.00	97.70
8月	108.90	90.35
9月	112.00	94.40
10月	111.90	87.60
11月	96.55	79.35
12月	92.90	80.65
2026年		
1月	92.55	81.10
2月	93.30	77.8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90	68.10

X.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所有董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使薪酬水平與崗位價值、承擔責任相符，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 (二) 薪酬水平應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並與當地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三) 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薪酬方案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第四條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批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公司股東會負責審批董事的薪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研究、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提出建議；負責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財務中心負責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價、薪酬日常發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七條 公司每年度給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崗位及其承擔的職責領取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第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半年度/年度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基本薪酬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確定；年度績效薪酬與年度經營業績相掛鉤，根據當年的考核結果確定後兌現；待條件成熟時，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探索實施股權激勵、股票期權等中長期激勵機制，對做出持續性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給予長期回報和獎勵。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內兼任其他職務的，按照薪酬就高的原則確定薪酬標準，不再重複領取薪酬。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效益情況、行業薪酬水平變動情況及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等，不定期調整薪酬標準。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時間、方式根據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關制度確定及執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發生崗位變更的(換屆、辭職、調離或調入等)，按任職時段發放當年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核算方法從發生崗位變更的當月按新崗位標準執行。

第十四條 下列稅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從基本工資、績效獎金中直接扣除：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按規定需由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
- (三) 其他依法應繳納或扣除的費用。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員相關獎勵性薪酬(含獎金、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等)：

- (一) 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 (二) 嚴重失職或者濫用職權的；
- (三)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
- (四) 其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的情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產生差異，參照新的法律法規執行，並適時修訂本制度。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訂。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零二六年三月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杭州匯都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7245002892。</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在杭州匯都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設立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7245002892。</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東會指定的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辦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p>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東會指定的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辦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公司的股份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6,000.0000萬股，成立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p>	<p>第十九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萬股，成立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均為普通股。公司於設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p> <p>發起人已於2015年12月16日足額繳納出資。</p>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171,655,40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0,186,900股，包括228,344,6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61,842,300股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二十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投資人發行90,186,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公司上市前股東所持有的4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0,186,900股，全部為境外上市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490,186,900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90,186,900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關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第三十四條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三十五條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第四十一條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第四十四條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6人)；</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四十七條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p>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第六十一條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p>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p>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六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第六十六條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召集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 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p> <p>(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p>	<p>(二)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p> <p>(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如果候選人的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p> <p>(四) 如果候選人的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p>	<p>(三) 如果候選人的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p> <p>(四) 如果候選人的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p>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p>第九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p> <p>(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p> <p>(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p> <p>(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p> <p>(五)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p> <p>(二) 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p> <p>(三)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p> <p>(四)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p> <p>(五)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p>第一百〇四條—公司設獨立董事（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第一百〇七條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及</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三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五)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審計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 經全體董事同意 ，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	/	<p>第三節 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	/	<p>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五條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第七章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 委員 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 成員 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委員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委員 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成員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成員 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研究、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第一百五十條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一百五十條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 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 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發出公告和 進行信息披露。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 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股東進行信息披露。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進行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開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一百七十八條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p>第一百八十六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關連關係，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關連交易、關連關係，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第一百八十八條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境外核數師；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
5.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2026年4月2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佺女士；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

附註：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年度股東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萬銀大廈
10樓

電話： +86 0571-8792 6998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年度股東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